

光山县公安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光山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光山县弘国印章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财竞争性磋商 - 2025-63”号《光山县公安局采购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结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光山县内所有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每套包含 5 枚实体印章，具体为：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
1	法定名称章	圆形：4.0cm	免封边光敏印章, 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2	财务专用章	圆形：3.8cm	
3	合同专用章	圆形：4.2cm	
4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3cm×4cm	
5	法定代表人名章	方形：2cm×2cm	

二、采购期限

本次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期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签，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三、采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378000 元（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刻制的印章套数为准。

2. 支付核算方式

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为新开办企业刻制的印章套数为准。

3. 支付时间

按年支付：每年结束后，乙方提供服务清单及费用核算表供甲方核实；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 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光山县弘国印章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账号：1718022309200245266

弘国印章厂
1718022309200245266

四、质量标准及供应商承诺条件

1. 刻制的印章须符合国家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 241.9-2000）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图案需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且无模糊、缺损。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 乙方承诺并保证，刻制印章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572-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文具》的环保产品，并应优先选用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

材料。

4. 乙方需严格执行“印章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对新开办企业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双方提交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刻章流程、服务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刻章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逾期不支付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2. 乙方未能完全履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

效。



甲方（盖章）：光山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光山县弘国印章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1557

1557